附件2

职工代表选举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、职工代表的条件

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并为所在单位在编在岗的正式职工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均可当选为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代表。

1.关心单位建设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民主管理意识，既能顾全大局、坚持原则，又能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理性表达职工意愿，热心为职工办事，为大多数职工群众所认可；

2.办事公道、遵纪守法、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，在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；

3.有一定的生产、管理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二、职工代表名额

各勘测局分别召开本级职代会，50人以下单位召开职工大会。省局机关、郑州局、周口局、南阳局、驻马店局、信阳局等人数超过50人的单位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职工代表人数按照全体职工人数的5％确定，最少不少于30人，具体名额由本单位自行确定。

三、职工代表比例结构

根据水利部《水利系统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各勘测局职工代表中一线职工、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职工代表总额的50%，领导班子成员不多于5％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多于20％，机关一般职员不少于25％，青年职工、女职工代表要占一定比例。

四、职工代表产生办法

1.职工代表实行差额选举。

2.代表候选人可以采取选区提名产生的办法；有选举权职工十人以上联名，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。

3.选举职工代表，应经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后，方可进行。

4.职工代表的选举，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。

5.选票上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应按姓氏笔划排列，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可以另选其他职工，也可以弃权。

6.职工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，经同意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职工代为投票。每一职工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。

7.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，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，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。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，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，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。

8.选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，选举有效。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职工过半数的选票时，始得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另行选举时，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，按照差额比例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如果只选一人，候选人应为二人。以得票多的当选，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。

9.选举结果由筹备委员会确定是否有效，并予以宣布。

当选代表需填写《xxx局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表》。(总人数少于50人的单位此项可忽略)

10.职工代表调离的，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，缺额另行补选。